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评函〔2021〕18号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批）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行政审批局、各相关环评机构：

为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我市环评文件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就发现问题及相关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主要问题

按照《唐山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唐环发〔2020〕107号）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第一季度抽取环评文件进行了技术复核，发现部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等（详见附件）。

二、处理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

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9号）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环评文件编制存在质量问题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批）唐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2021 年第一季度（第二批）唐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描述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1	唐山曹妃甸映美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映美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和扩能项目	唐山曹妃甸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1、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报告中声环境影响预测仅给出了改扩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未叠加现有工程贡献值进行预测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 9.2.1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的要求。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 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该导则已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代替。	山东清山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1370725MA3TMEA864	张淑霞 BH022114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环境风险及噪声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滦南县 滦鑫石灰窑厂 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滦南县 滦鑫石灰窑厂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报告未给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1 建设项目概况“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包括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导则规定。 项目大气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边长 5000m，报告中大气特征因子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的张耿庄村距项目 19000m，不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1.2.2 “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22MA0ED59U7M	谢焱鑫 BH02075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大队	1、环境影响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 报告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时，叙述项目与岸线距离为 3.1km，不需考虑海岸熏烟。根据报告提供附图中显示，项目距海岸线小于 2.5km，估算参数模式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B.6.2 “对估算模型 AERSCREEN，当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内有大型水体时，需选择岸边熏烟选项。” 报告书地下水评价章节仅采用定性说明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7.4 章节三级评价要求中“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等评价方法的要求。 2、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未设置地下水收集与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污水导排与处理系统等，不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且报告未对不设置上述系统进行充分论证。	河北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8MA0A449W81	谭玉柱 BH009177	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及地下水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唐山鸿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建仿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	唐山鸿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遗漏特征因子。 项目以氨水作为原料，无组织废气中氨排放量为 0.0072t/a，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未进行氨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6.1.2.2 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2、遗漏危险废物。 报告中导热油炉烟气采用 SCR 处理装置进行脱硝，催化剂为钒钛系催化剂，危险废物遗漏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不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三、基本原则“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的要求。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22MA0ED59U7M	谢焱鑫 BH020752	滦南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迁西县万佳铁选有限公司年处理铁矿石40万吨选矿厂建设项目	迁西县万佳铁选有限公司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①报告未提供矿石分析报告即判定矿石不含重金属。现有工程缺少厂界废气排放浓度和达标情况介绍，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1 建设项目概况 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包括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的要求。 ②报告未提供矿石分析报告、尾砂浸出报告等，地下水预测因子及源强确定依据不足，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5.3.2“特征因子应根据污废水、固废浸出液成分等确定”的要求。 2、降低大气评价等级 报告核算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未出现 D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定级为二级。但按照报告给出源强参数进行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均有 D10%出现，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2.3 中表2 评价等级判别表中 $P_{max} \geq 10\%$ 为一级评价的要求。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22MA0ED59U7M	谢焱鑫 BH02075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及地下水环境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6	迁西县鼎泰铁选有限公司年处理铁矿石40万吨选矿厂建设项目	迁西县鼎泰铁选有限公司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①报告未提供矿石分析报告即判定矿石不含重金属。现有工程缺少厂界废气排放浓度和达标情况介绍，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1 建设项目概况 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还应包括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的要求。 ②报告未提供矿石分析报告、尾砂浸出报告等，地下水预测因子及源强确定依据不足，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5.3.2“特征因子应根据污废水、固废浸出液成分等确定”的要求。 2、降低大气评价等级 报告核算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未出现 D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定级为二级。但按照报告给出源强参数进行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均有 D10%出现，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2.3 中表2 评价等级判别表中 $P_{max} \geq 10\%$ 为一级评价的要求。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922MA0ED59U7M	谢焱鑫 BH02075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及地下水环境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石、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导则规定。 项目大气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边长 5000m，报告中大气特征因子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距离项目 19km，不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1.2.2“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2、声环境质量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 报告叙述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包括金厂峪村、职工宿舍楼，报告未对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预测、评价，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6.3.3 噪声预测应覆盖全部敏感目标”的要求。 3、降低大气评价等级 报告核算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未出现 D1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定级为二级。但按照报告给出源强参数进行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均有 D10%出现，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3.2.3 中表2 评价等级判别表中 $P_{max} \geq 10\%$ 为一级评价的要求。	河北华荣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91130293MA0CRQ1L4F	张馥 BH023993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及噪声监控工作，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注：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